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9号

罪犯李镜波，男，1999年12月2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93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镜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镜波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74元，账户余额6647.26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1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9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8.14分，其余32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5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扣1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 2024年08月15日